

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有關豁免相聯法團的內部借貸免受‘稅務對稱’規則
規限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引言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會議席上，法案委員會回應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要求政府考慮擴大政府就擬議第 16(2G)條所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莊家’一詞的定義，使非財務機構及非證券商安排的內部借款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可從應繳的利得稅中扣除，儘管利息收入在收取利息的人手中無須繳稅(換言之，即使‘稅務對稱’的原則未獲遵從)。

2. 本文件旨在解釋下述事宜 —

- (a) 第 112 章《稅務條例》下各項有關規管利息支出可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的原則，特別是關於在計算利得稅時准予扣除涉及內部借貸的債務證券利息的‘稅務對稱’原則背後的理據；
- (b) 現行第 16(2)(f)條所存在的漏洞、涉及債務證券的典型避稅手法、涉及的稅收數額，以及藉建議對現行第 16(2)(f)條作出修訂及加入擬議第 16(2C)條杜絕有關漏洞的需要；

(c) 其他稅務管轄區如何在利息收入／支出方面維持‘稅務對稱’的原則，以及其處理方式與本地的所作比較；以及

(d) 擬議條文〔第 16(2)(f)及第 16(2C)條〕與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關係。

3. 政府認為‘稅務對稱’原則及／或就對外借貸的債務證券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准予扣除所受的限制應予維持(即貸款支出可從借款人應繳的利得稅中扣除，但相同數額的款項應當作在放債人手中的收入徵稅)。這項大原則是合理和公平的，亦是一九八四年引入第 16(2)條所述條件時的政策原意。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不會因這些修訂而受到負面影響。

4. 關於這點，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與政府會晤時，建議債券發行公司的多數股東基於‘真正商業上理由’所認購的債權證，應可獲豁免受‘稅務對稱’規則限制，並表示擬就‘真正商業上理由’的定義提交具體建議。截至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為止，我們仍未收到該會的建議。一俟接獲有關建議，我們會作出考慮。不過，我們認為債務證券借貸利息支出的扣稅規則應與《稅務條例》其他有關稅務安排一致(參閱下文第 12 段)。此外，我們亦應訂定准予扣稅的充分條件，以便可以有效限制豁免安排，否則大量稅收將會流失，而本條例草案有關堵塞現時漏洞的目的亦失去意義。

從利得稅扣除貸款利息支出的原則及政策原意

5. 《稅務條例》准許貸款利息支出從納稅人應繳的利得稅中扣除。此外，為免出現濫用情況，條例訂明各項‘稅務對稱’規則及條件。有關規定詳情及制訂該等規定的政策原意載於下文各段。

6. 《稅務條例》第 16(1)(a)及 16(2)(c)條訂明，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所招致的貸款利息，只要該等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在香港課繳利得稅，則可從利得稅評稅中扣除(即是出現‘稅務對稱’的情況) —

“該等金錢是向任何並非財務機構或海外財務機構的人借入的，而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應課繳利得稅。”〔第 16(2)(c)條〕

7. 這項‘稅務對稱’規則對這方面的扣減極為重要，因為這幾乎是防止在這方面出現濫用情況的唯一最有效方法。由於貸款／債權證安排精密複雜，而有關交易涉及海外機構，稅務主管當局進行調查，往往極為困難。透過應用‘稅務對稱’原則，納稅人利用避稅計劃從有關扣減獲益的誘因，可予剔除，因為利息收取者須就有關利息納稅，以抵銷發行公司所節省的任何款項。此規則在其他稅務管轄區廣為採用。

8. 雖然‘稅務對稱’規則在一般情況均屬恰當，但在某些真正對外借貸的情況，政府則認為不應採用嚴格或純粹的‘稅務對稱’原則。有關具體情況包括(i)向財務機構借款；(ii)借款是為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而該等資本開支是可獲折舊免稅額者，或該

等金錢的借入是用以購買營業存貨；以及(iii)法團就(在香港或信譽昭著的海外金融中心)公開上市的債權證或其他債務證券所支付的利息，而該等債權證及債務證券是在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的。

9. 就第 8(i)及(ii)段所述的具體情況而言，雖然沒有規定必須符合嚴格或純粹的‘稅務對稱’原則，但有關借款必須分別沒有相聯者的免稅存款作為保證或擔保，或並非向‘相聯者’借入，以確保資金來源並非來自內部途徑 —

(i) 就向財務機構借貸的款項而言，條文規定其本金或利息的償還並沒有藉由借款人／借款人的借款作為保證或擔保，而是項保證或擔保是以相聯者簽立或代表借款人簽立的文書，或由借款人／借款人的相聯者作出或代表借款人作出的承諾作出的[第 16(2)(d)條]；

(ii) 就提供資本開支的借款而言，條文規定放債人並非該借款人的相聯者[第 16(2)(e)條]；

就該兩條而言，如該人是法團，則‘相聯者’是指：a)任何相聯法團；b)任何控制該法團的人與該人的任何合伙人及(如該人或該合伙人是自然人)該人或該合伙人的任何親屬；c)該法團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以及該董事或職員的任何親屬；d)該法團的任何合伙人及(如該合伙人是自然人)該合伙人的任何親屬。

10. 在該兩條中加入有關條件，目的是盡量防止擁有盈餘資金的業務經營者，可以利用扣稅計劃，一方面借貸及要求扣稅，另一方面卻透過存款享有免稅利息收入。來自相聯者(包括股東、董事及相聯公司)的借款，如屬第 16(2)(e)條所述作指定業務用途者，則該筆借款所招致的利息支出，一概不准扣除。這些條文是防止在不合乎‘稅務對稱’原則的情況下濫用利息支出扣稅安排的非常重要工具。

11. 以往唯一不受‘稅務對稱’原則及‘相聯者之間／內部借貸利息不可扣稅’原則管限的是第 16(2)(f)條所述情況。

12. 不過，由於‘相聯者之間／內部借貸利息不可扣除’原則(現行第 16(2)(f)條所略去者)與《稅務條例》其他有關稅務安排一致，因此引入該項原則是較公平的做法：除非合乎稅務對稱的原則，否則任何中小型公司的控股股東墊給其企業的貸款利息不得扣稅(參閱第 16(2)(c)條)；償付股東以作股本形式注資的股息，亦不得從應繳的利得稅中扣除。附件 A 臚例出一些範例，以指出這項原則是公平的。

導致制定第 16(2)(f)條的背景

13. 第 16(2)(c)、(d)和(e)條是在一九八四年增訂，因為當時的財政司認為，在取消利息稅後，限制扣除貸款利息支出是必要的，以防止透過稅務計劃安排濫用有關措施。該項政策原意已在一九八四至八五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摘要(載於**附件 B**)中清楚說明。

14. 正如上文所解釋，‘稅務對稱’規則以及‘相聯公司之間的借貸不獲扣稅’規則是一九八四年修訂工作的重要課題，因為這些規則有助把濫用的範圍減至最少，並且就收入保障而言是十分重要的，尤其鑑於納稅人就扣除貸款利息支出所申索的巨大數額。

15. 第 16(2)(f)條並非政府當局一九八四年修訂工作的一部分。該條是稍後在一九八六年另一次修訂中提出，以回應業界要求放寬有關利息支出扣稅的限制，使條文涵蓋即使不符合‘稅務對稱’原則而來自公開發行的債權證及有市商業票據的利息。業界人士當時提出的理據是，在一九八四年加入的規則限制公司藉着發行海外債權證來籌集資金，因為在該種情況，債權證發行人應付的利息將不獲扣稅，這是由於債權證持有人所收到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及無須課稅。雖然條文並無明文限制同一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借貸，但該條清楚顯亦出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將利息扣除安排僅擴展至公開(即向發行人的非相聯者)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對外借貸的利息，而並非私人(即向相聯者)配售和內部借貸的利息。可惜，現行第 16(2)(f)條在草擬時未能完全反映這項政策原意。制定第 16(2)(f)條之後數年，由於透過向海外資源借貸，借款人的利息支出可獲扣稅，而放債人根據《稅務條例》卻無須為所得利息繳稅，刻意利用這個漏洞避稅的計劃開始出現(有關詳情於下文第 17 和 18 段闡釋)。

現行第 16(2)(f)條的起草用詞問題及漏洞

16. 政府現時對第 16(2)(f)條所作擬議修訂，以及新增的第 16(2C)條的雙重目的，是恢復有關原則，並訂明除非為維持‘稅務對稱’的原

則，否則相聯各方之間的借貸所招致的利息不得扣稅，藉此堵塞避稅的漏洞。現將建議把‘相聯各方’界定為彼此間有操控關係的機構，包括債權證發行人的相聯公司及控股股東。

17. 我們已提過，制定第 16(2)(f)條之後數年，稅務局注意到，愈來愈多人使用刻意布局的避稅計劃，藉上述條文的漏洞取巧謀取益處。典型的避稅計劃會是這樣：借款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且往往是一處對上市管制的監管十分有限的地方)發行債權證，再由與借款人同屬相同公司集團的海外實體(放債人)認購該等債權證。在其他一些更精密複雜的計劃中，一般會在整套借款計劃中加入一些商業活動：放債人發行價值遠超於公司商業上需要的債權證(假設公司需要借款 1 億元，所發行的債權證的價值卻是 2 億元)，然後由位於海外的同一公司集團的另一實體認購該等債權證。在多數情況下，為了增加稅務局追查借款人與放債人之間的關係及貸款目的等的困難，交易會透過多重公司進行。在大部分情況下，一系列的交易都不會令對外借貸增加，但卻產生一連串的利息支出。由於屬離岸性質，而利息又來自外地，放債人所收取的利息無須在香港繳納利得稅，但借款人卻可憑藉第 16(2)(f)條，就利息開支要求扣除利得稅。一些典型避稅計劃的運作情況現載於**附件 C**，以流程圖的形式說明，方便議員參閱。

18. 這類避稅計劃在過去數年在數量和規模上均有所增長。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字，這類有問題並正由部門調查(引用一般反避稅條文反對納稅人的扣除利息申索)的個案所涉及的利得稅稅款，在過去六年達 60 億元，當中有 10 億元是與七宗涉及債權證利息計劃的個案有

關。所涉及的公司大多從事同一類貿易／業務。另外還有其他個案仍在調查中，而所涉及的稅款尚待評估。這些數字只反映部分實際情況，因為尚有一些較精密複雜的避稅計劃(如上文所述部分屬於商業的個案)，是稅務局並無足夠權力加以處理¹。與第 16(2)條有關的避稅個案絕對不是個別例子。有關情況令人憂慮。如不堵塞現有第 16(2)(f)條及關於扣除利息計劃的其他相關條文(例如第 16 (2)(c)、(d)和(e)條)的漏洞，估計每年會流失超過 10 億元的利得稅收入，屆時本港的稅基將會受到嚴重侵蝕。

其他主要稅區如何處理利息支出

19. 我們已研究過法案委員會所指明四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英國、澳洲、日本和新加坡)處理利息支出的做法。在該四個稅區，本土居民／公司付予本土居民及非本土居民的利息，一般被視作應課稅收入，而不論產生利息的貸款是在何地提取。這些地區在利息收入方面實施廣闊的課稅範圍，可以確保稅務對稱，即利息款項在收款人手上應予課稅，但在付款人手上則可獲扣稅。

20. 反觀香港，在取消利息稅後，只有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須要就其得自本港的利息收入繳付利得稅(但個人所賺取的利息及在本港經營業務的個人／公司(金融機構除外)所賺取的銀行存款利息，均屬例

¹ 第 61A 條現有的反避稅條文非常局限性，並未必足以處理有關扣除利息的精密複雜避稅個案，尤其那些以納稅人一些商業活動包裝的個案。關於沒有足夠權力打擊避稅計劃這一點，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法例中清楚列明容許和不容許扣除利息支出的情況，以便稅務局可就內部借貸個案徵收稅款而不致引起爭拗。

外。)此外，如某筆貸款的款項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則得自該筆貸款的利息，亦會被視作非源自香港而普遍不用課稅。由於我們在就利息收入徵稅方面的範圍狹窄，因此我們的制度已出現失衡的情況。唯一能令制度恢復平衡的方法，便是把利息支出可作利得稅扣稅的安排限制於只有利息在收取者手中須繳稅的情況中適用。

21. 我們研究的四個司法管轄區，均有就付給非本土居民的利息徵收預扣稅，以確保其在利息收入方面的稅收。部分地區更把支付利息者必須扣起與該筆利息有關的稅款訂為利息支出扣稅的條件。除徵收預扣稅外，這些地區大部分均規定，借款人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必須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才可予以扣減。舉例來說，在英國，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只有在以商業利率計算的情況下，才可扣稅。在澳洲、日本及英國，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符合‘低資本規則’，才可在借款人的入息稅評稅中全數扣減。‘低資本規則’要求借貸對資本比率不能高出指定的比率(一般是 3 比 1)，是除‘稅務對稱’原則外，為在過度借債情況下限制利息支出扣減至指定比率而設的。換言之，如違反這項‘低資本規則’，則儘管有關人士已繳付預扣稅，但高於有關比率的利息支出部分仍然不會獲准扣稅(即雙重課稅)。訂立‘低資本規則’的用意，在於彌補股息及利息支出的扣稅規則之間的失衡之處 — 即前者不准扣稅而後者可獲扣稅。

22. 在政府擬議的第 16(2)(f)及第 16(2C)條制定後，香港對債務證券利息支出的處理方式，整體上會較研究範圍內的四個海外地區寬鬆。擬議第 16(2)(f)及第 16(2C)條具有以下特點：

(a) 向公眾發行債務證券(即對外借貸)所招致的利息支出獲准在借款人的稅務承擔中扣除，即使放債人未有在香港就所收取的款項繳稅，而且亦沒有任何‘低資本規則’對該等扣除作出限制；

(b) 私人發行並由相聯各方(包括相聯公司及擁有公司控制權的股東)認購的債務證券(即內部借貸)所招致的利息支出，可無須符合其他指明條件(例如適用於其他地區有關資本與借貸比率(‘低資本規則’)或利率方面的條件)而在借款人的稅務承擔中扣除，只要放債人在香港就有關利息收入繳稅。

有關該四個海外地區與香港就處理利息支出的方法所作比較的撮要表，載於**附件 D**。

擬議第 16(2)(f)及第 16(2C)條與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關係

23. 公開發行的債務證券交投活躍，是債券市場興旺的最重要元素。目前，透過公開發行債務證券向外界借貸的利息支出，可無條件地准予扣稅(即無須符合‘稅務對稱’原則及並無‘低資本規則’)。這項安排會按照政府的建議繼續維持，對本地公開債務市場應不會有影響。

2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維持‘稅務對稱’的原則及堵塞現有稅務漏洞，方法是在不合乎‘稅務對稱’原則的情況下，藉發行債務證券在內部借款所招致的利息支出，並不容許從利得稅中扣除。據分析所

得，這項內部借貸利息不可扣稅的規則，與對待規模較小的法團以及公司、獨資企業和合伙經營企業的其他資金來源的做法是一致的。

25. 從市場發展角度而言，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表示，若向內部發行債務證券主要是為避稅，及如果大部分債券是由相聯各方持有，這些證券特別因其流通性而言，對推動市場發展的效益不大。我們亦知道，這類債務證券的交投並不活躍，亦不會開設任何第二市場，因而對市場流動資金沒有正面影響。鑑於這些證券不會供投資大眾買賣，所以對本地債券市場提供的產品組合並無任何正面影響。由於這些產品一般不會提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亦無須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因此對本地基礎建設發展不會有任何正面影響。同時，這些產品亦並非特別‘創新’。

26. 政府評估後認為，現行條例草案不會對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有任何不良影響。

建議將‘莊家’的定義擴闊至包括法團

27. 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請政府考慮將‘莊家’的定義擴闊至包括非財務機構或非證券商，使法團的內部借貸可以免受‘稅務對稱’規則管限。

28. 扼要而言，證券業認為實施擬議的第 16(2C)條後，可能會導致跨國大型證券買賣及投資集團在跟查同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買賣方面，出現實際困難。因此，發行人在填寫報稅表時便會面對遵行

問題。在諮詢業界意見後，政府認為即使現時沒有豁免的需要，但也原則上同意，證券商的莊家活動免受實施擬議第 16(2C)條所訂明的利息扣除限制是合理的，惟有關活動須是真實的，並且須有方法局限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已納入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中，豁免的範圍只限於積極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註冊證券商的莊家活動。至於在不涉及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莊家的情況下，並不存在同樣的遵守法例問題。

29. 雖然金管局的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並無界定‘莊家’一詞，但只有認可機構(根據有關條例，認可機構須為財務機構)符合擔任其‘莊家’的資格。據金管局表示，在英國、美國和新加坡，‘莊家’或‘主要交易商’(就政府債券而言)通常有責任持續向市場提供雙邊買賣報價，以促進相關證券的流通性。此外，莊家通常是從事廣泛類別證券買賣的證券商。‘莊家’一詞在字典裏的解釋是‘獲給予特權並按照訂明規例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會員’。實際上，該詞是指獲證券交易所認可按照訂定規例買賣的證券商。

30. 因此，政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莊家’所採用的定義恰當，並符合國際慣常做法。金管局亦留意到現時發行人的非證券商／相聯公司一般不會擔任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安排行或莊家。一般情況下，公司發行人如認為有需要，會委任一家證券商擔任安排行及莊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所指的買賣活動，即不涉及正常證券交易業務的公司買賣由其同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包銷該等證券，不屬於一般的‘莊家活動’。

31.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在四月八日的信件中亦指出：“把此項豁免擴大至包括嚴格而言並非莊家，但偶然從事莊家活動的人士，會成為避稅的途徑。這是因為發行人可為此安排其附屬公司買賣其債權證及票據。另一方面，維持持有人為‘莊家’的規定，可為實施優惠而訂立較高的規限，理由是有關實體必須從事多種證券買賣，而不只買賣單一發行人的債權證及票據。”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表示，他們不認為有需要擴大此項豁免的範圍。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已來函支持政府把有關豁免局限於(通常意義上的)莊家的建議，而這些莊家基於遵行理由需要獲得是項豁免。

32. 總括而言，擴闊莊家的涵義，使非莊家法團的交易／包銷活動享有豁免，可能令避稅漏洞繼續存在，甚至愈來愈大。此外，亦會抵觸內部借貸須符合一般‘稅務對稱’原則。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適當。

稅務局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內部借款不可扣除”的公平原則示例

獨資經營人

A 先生在銀行有 500,000 元儲蓄，他用 500,000 元儲蓄作資本開設零售業務。

- 他損失了銀行利息收入。
- 他有真正的商業理由(開設業務)。
- 不過，根據現行法例，雖然他的利息開支記入了損益帳，但他也不能夠獲准扣除利息。
- 原因：該款項(500,000 元)很明顯是他用以經營的款項；至於他以“資本”或以“借款”形式注入業務並不重要。

合夥業務

B 先生與 C 先生是合夥人，各借出 100,000 元給合夥業務，用以購買營業存貨。

- 他們都有真正的商業理由貸款給業務。
- 根據現行法例，合夥業務不能扣除利息開支。

私營公司

D 先生與 E 先生成立一個私營公司經營餐館，股本資金是 2 元。

- D 先生與 E 先生收到的股息無須繳稅。
- 該公司不能扣除獲派的股息。

由於股本資金是 2 元，D 先生與 E 先生每人均須要借出 100 萬元給該公司經營餐館：

- D 先生與 E 先生有真正的商業理由[該公司如何以 2 元資本經營餐館？]
- 他們從該收取的利息收入無須繳稅。
- 根據現行法例，該公司不能扣除利息開支。

公眾公司

K 家族是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該上市公司缺乏現金擴充。

K 家族借出 1 億元給該上市公司，資助該公司擴充。

- K 家族有真正的商業理由。
- K 家族沒有就利息收入繳稅。
- 根據現行法例(不符合第 16(2)(c)條)，該上市公司不能扣除利息開支。

如果 K 家族借出 1 億元給該上市公司的形式，是發行債權證，在盧森堡上市；所持理由是：

- K 家族有真正的商業理由。
- K 家族沒有就利息收入繳稅。
- 爲甚麼該上市公司可以扣除利息開支[如 REDA 所建議]？

[註：所不同者只是借款形式而已。]

真正的商業理由

在所有情況下，均有真正商業理由。

如果這個理由就是准許扣除的基準(如 REDA 所提議)，那麼爲何不讓所有情況都可以扣除？政府肯定不能夠承擔這個做法，因爲稅務的不

對稱引致大量稅收流失！

債權證問題－第 16(2)(f)條

當向公眾發行債權證時，公司的目的是籌集外界資金。

- 如果認購人士為非關連者(即並非股東或相聯公司等)，利息開支可以扣除，即使沒有稅務對稱也可以。政府打算放棄在這個情況下的稅務對稱，以便公司向外界籌措資金。
- 如果小股東認購債券，理論上有部分利息開支是不應獲准扣除，但這樣做不切實際，原因是公司不會知道該公司的小股東會否認購債券，縱然知道，也不知道持債券量是多少、持多久(即辨識身分的問題)。
- 如果是控股股東認購債券，情況卻有不同。這時應不會有辨識身分的問題，因此，部分利息開支應不准扣除(維持稅務對稱原則)。
- 公眾人士、小股東或控股股東是否有真正的商業原因都不重要。

債券市場的發展

- 去年，合資格債券票據的規管已經放寬(3-7 年期合資格債券票據的收入只以半額徵稅；7 年期合資格債券票據的收入不用繳稅)。我們已經實施了稅務措施，以推動市場。
- 政府的政策，是從來都不會以准許扣除債券形式的“內部”借貸的利息，推動債券市場。
- 同樣，政府的政策也是從來都不會不准扣除向外集資的債券的利息。
- 政府甚至打算在小股東方面，放寬稅務對稱規則(解決辨識身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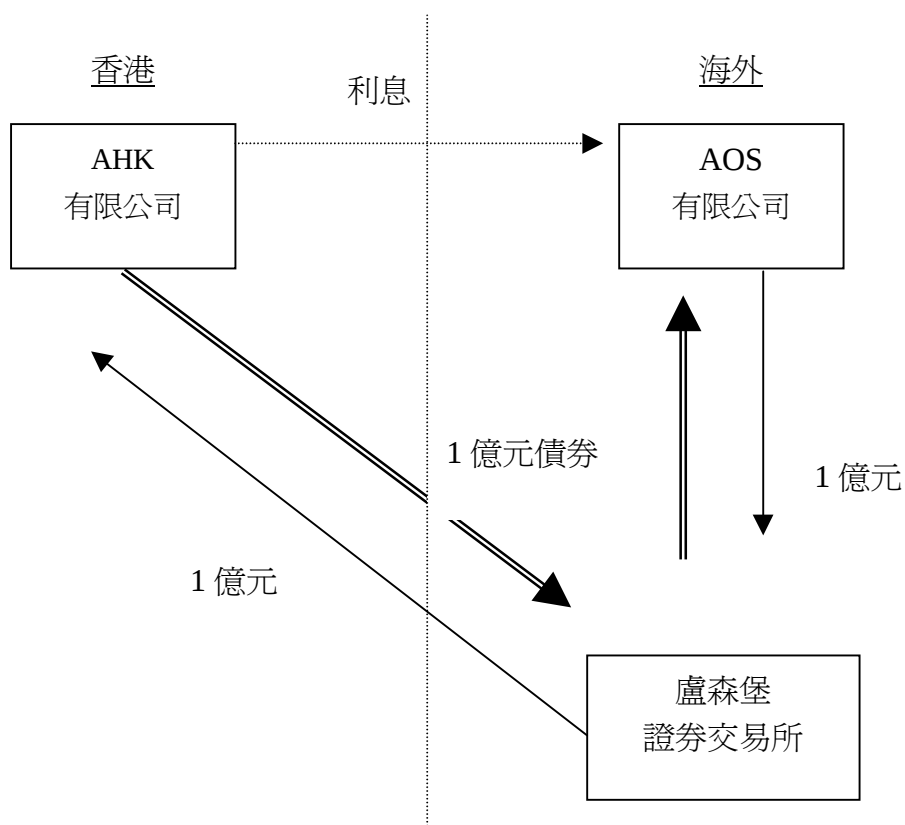
1984-8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節錄)

“I have referred frequently to the possible effects which the removal of the interest tax might have on the Profits Tax and thus the further serious consequences for Government revenue ... I do not need to spell out in precise terms the details of the tax avoidance devices which are now available to business enterprises by virtue of the repeal of interest tax on deposits. In essence they involve a reduction of the liability to Profits Tax through the use of high debt to equity capitalisation arrangements, whilst at the same time the business proprietors can enjoy tax-free interest income outside the business through the placing of deposit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re is already evidence that bankers and tax avoidance specialists have set about advising customers and clients of the opportunities for tax diminution under the present law. The longer term prospects are that huge Profits Tax revenue could be lost. In all prudence immediate steps must be taken to minimise these losses, while remaining themselves neutral in effect ...”

債權證利息扣除示例

示例 1 –大部分由內部認購的債權證

1. AHK 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公司，以 1 億元購入一項產生收入的資產。購買資產的資金是以發行債券籌集，債權證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2. AOS 有限公司是 AHK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剩餘資金 1 億元。
3. AOS 有限公司購入 AHK 有限公司發行的全部債券。



現行法例的稅務後果

- (a) AHK 有限公司支付利息給持有債券的附屬公司 AOS 有限公司，根據第 16(2)(f)(i)條，該等利息符合資格扣除，原因是債權證在稅務局局長就該條法例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b) AOS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盧森堡)，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由於稅務不對稱的情況，集團整體而言會藉內部借貸享受稅務利益。

擬議法例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擬議第 16(2C)條，AHK 有限公司支付的債權證利息不可以扣除。

(b) AOS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盧森堡)，無須在香港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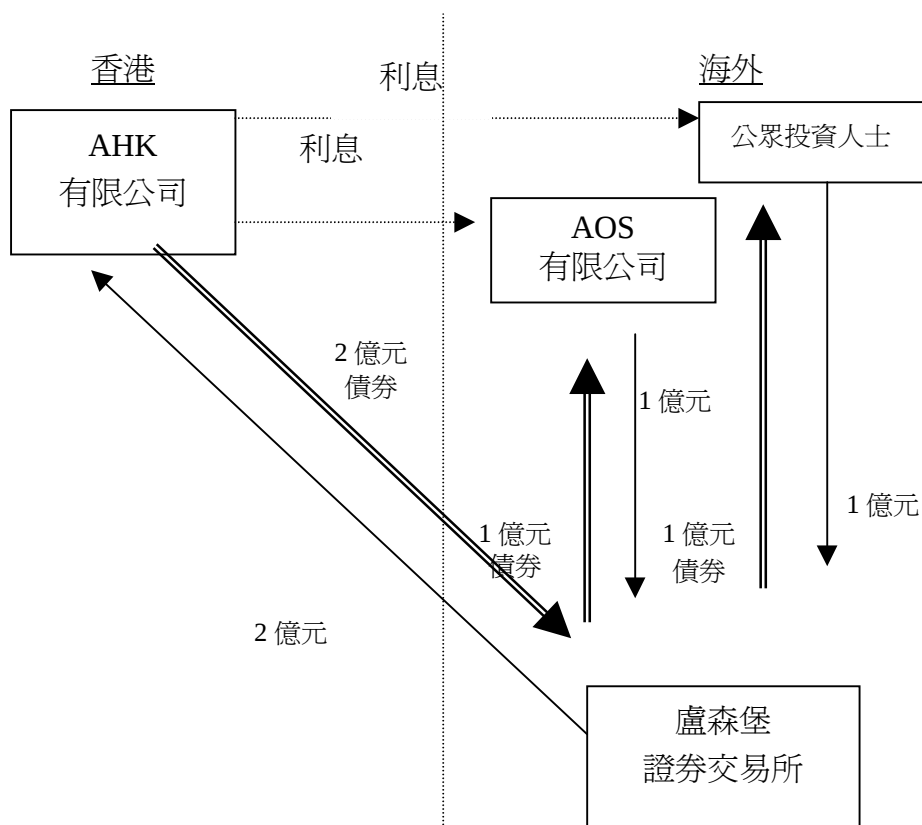
(c) 稅務對稱得以恢復，集團的稅務得益被抵銷。

觀察所得

集團整體有資金購買資產。如果 AOS 有限公司以簡單借貸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貸出資金給 AHK 有限公司，AHK 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將不可扣除，原因是 AOS 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不必繳稅(第 16(2)(c) 條)。不過，AHK 有限公司可利用發行債權證，扣除原本不可以扣除的利息。如果有足夠證據顯示，集資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的目的是為取得稅務利益，稅務局局長可以引用第 61A 條不容許扣除利息。

示例 2－局部由內部持有

1. AHK 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公司，以 1 億元購入一項產生收入的資產。該公司發行 2 億元債權證籌集所需資金，債權證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2. AOS 有限公司是 AHK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認購 AHK 有限公司發行 1 億元的債權證。
3. 餘下價值 1 億元的債權證由公眾投資人士認購。



現行例條的稅務後果

- 根據第 16(2)(f)(i)條，AHK 有限公司就整批債權證支付的利息，包括向附屬公司 AOS 有限公司支付 AOS 有限公司所持的 1 億元債權證的利息在內，都符合資格扣稅，原因是債權證在稅務局局長就該條法例而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AOS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盧森堡)，無須在香港繳稅。
- 就支付給 AOS 有限公司的利息而言，出現稅務不對稱的情況。集團整體藉 1 億元內部借貸享受稅務利益。

擬議法例的稅務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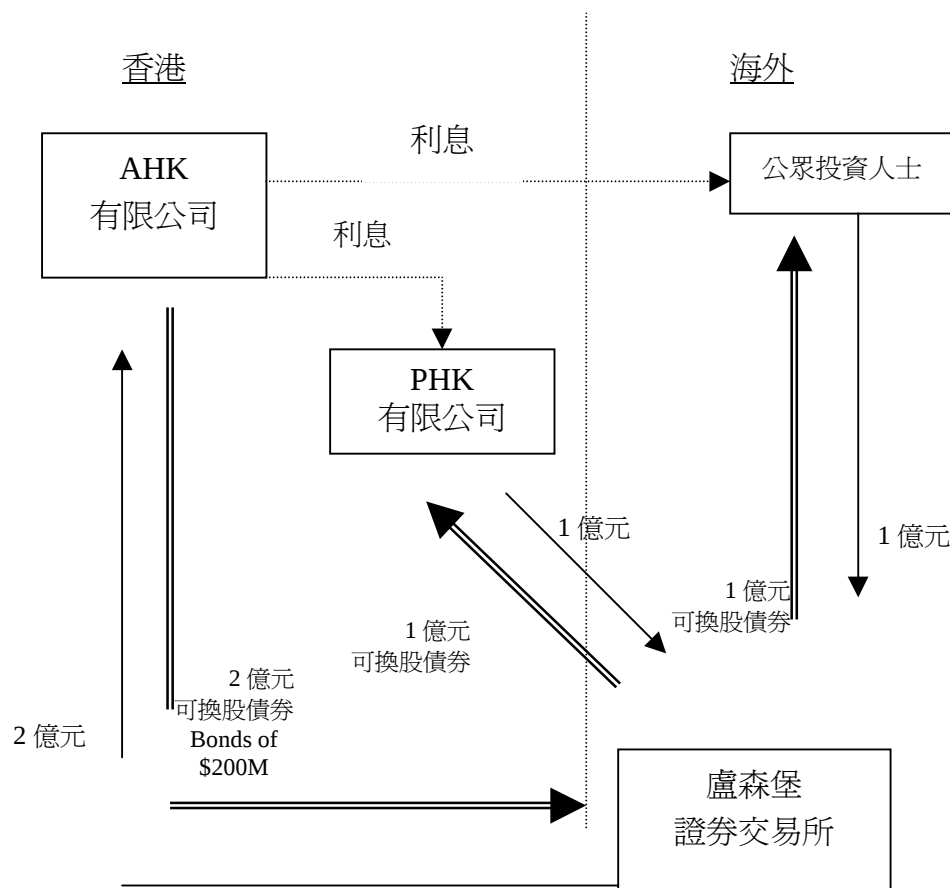
- (a) 根據擬議第 16(2C)條，AHK 有限公司支付作為 AOS 有限公司所持債權證利息的款項，將不容許扣稅。
- (b) AOS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盧森堡)，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以內部借貸的利息付款而言，稅務對稱得以恢復，集團稅務損益相抵。

觀察所得

集團整體只需要 1 億元購買資產，發行多出的債權證是為了藉現行第 16(2)(f)條取得稅務利益，該條沒有明確載明不容許扣除內部借貸利息。稅務局局長在引用第 61A 條反避稅的一般條文時，可能會面對困難，原因是納稅人可能稱，有關安排並非以取得稅務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目的。納稅人事實上會把避稅目的與真實商業活動結合一起，令稅務局局長引用第 61A 條對付時加倍困難。

示例 3－由內部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1. AHK 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公司，以 1 億元購入一項產生收入的資產。該公司發行 2 億元可換股債券籌集所需資金，可換股債券在盧森堡交易所上市。
2. PHK 有限公司是 AHK 有限公司的香港母公司，它認購 AHK 有限公司發行的 1 億元可換股債券，以防止在 AHK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可能被削弱。
3. 餘下值 1 億元的可換股債券由公眾投資人士認購。



現行例條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第 16(2)(f)(i)條，AHK 有限公司就整批可換股債券支付的利息，包括向母公司 PHK 有限公司支付母公司所持的 1 億元債券的利息在內，都符合資格扣除，原因是債券在稅務局局長就該條法例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b) PHK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貸款在盧森堡提取)，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就支付給 PHK 有限公司的利息而言，出現稅務不對稱的情況。集團整體藉 1 億元內部借貸享受稅務利益。

擬議法例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擬議第 16(2C)條，AHK 有限公司支付作為 PHK 有限公司所持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不容許扣稅。
- (b) PHK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盧森堡)，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以內部借貸的利息付款而言，稅務對稱得以恢復，集團稅務損益相抵。

觀察所得

集團整體只需要 1 億元購買資產，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是較所需的金錢為多。發行人可能聲稱有真正需要如此發行債券，因為母公司必須持有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以避免在 AHK 有限公司的控股比例有可能受削弱。他們可能否認，安排的用意是藉現行第 16(2)(f)條取得稅務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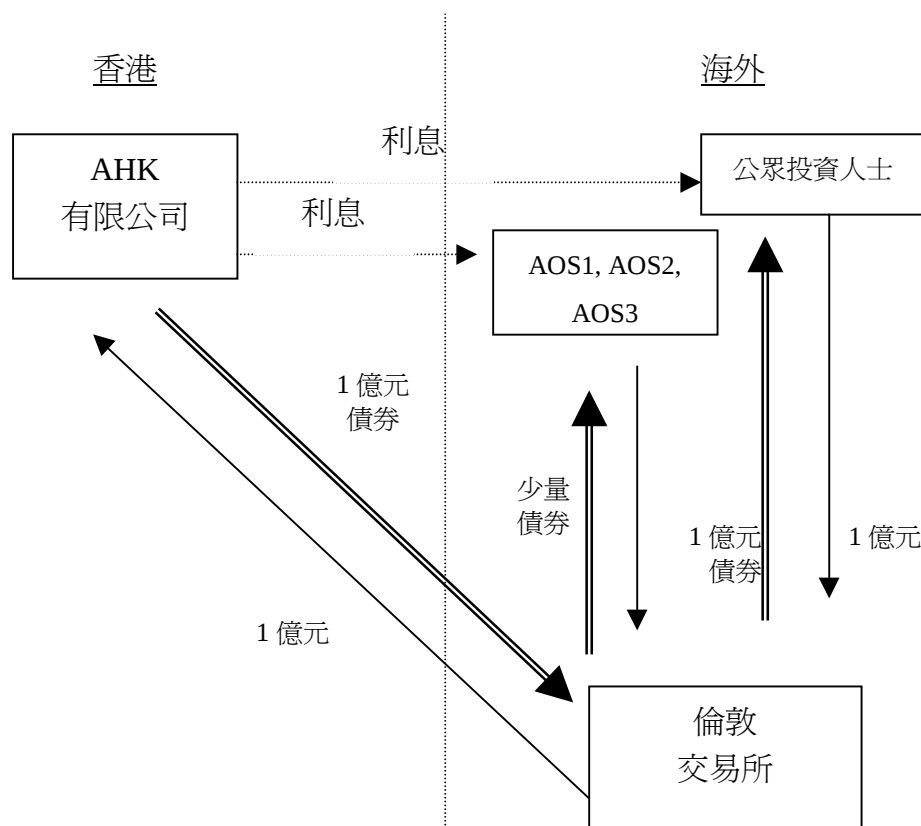
稅務局局長在引用第 61A 條反避稅的一般條文時可能會面對困難，原因是納稅人可能會稱，有關安排並非以取得稅務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目的。本例對稅務的影響與示例(2)十分相似，這樣顯示交易的真實商業目的往往難以辨識，尤其當這個目的與避稅動機混和一起更是如此。如果“商業動機”可以視作第 16(2C)條不適用的藉口，情況將會變得不明朗，條文受濫用的機會就會大增。

有鑑於 1984 年修例制訂第 16(2)條的背景，我們相信在沒有稅務對稱

的情況下，原來的政策是不容許扣除支付給債券發行人相聯人士的利息支出，這亦是對保障稅收的必要措施。現在擬議條文訂立了攤分利息的機制，沒有理由不應奉行這個政策。

示例 4—註冊證券交易莊家

1. AHK 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國際財務與投資集團。該公司以 1 億元購入一個產生收入的資產，所需資金是以發行 1 億元債券籌集，債券在倫敦交易所上市。
2. AOS1、AOS2、AOS3……是 AHK 有限公司的海外聯營公司，而且是倫敦交易所及世界各地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及莊家。AOS1 包銷 AHK 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自此以後，AOS 等公司擔任有關債券的莊家，並同時買賣其他證券。
3. 發行的債券大部分由公眾投資人士認購，但 AOS 等公司不時買賣並持有少量有關債券，作莊家活動之用。



現行例條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第 16(2)(f)(i)條，AHK 有限公司就整批債券支付的利息，包括向 AOS 等公司支付各 AOS 公司作為莊家而持有的債券利息在內，都符合資格扣除，原因是債券在稅務局局長就該條法例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b) AOS 等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貸款在海外提取)，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就支付給 AOS 等公司的利息而言，出現稅務不對稱的情況。就支付給 AOS 等公司的利息而言，集團整體享受稅務利益，儘管款額不大。

擬議法例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擬議第 16(2C)條，AHK 有限公司支付作為 AOS 等公司所持債券利息的款項，將不可扣除，因為這是付給相聯人士的利息，而且是無須課稅的。不過，根據第 16(2G)條，如果給 AOS 等公司的利息是產生自他們作為日常莊家業務而持有的債權證，則可豁免受該條文限制。
- (b) AOS 等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得自倫敦)，無須在香港繳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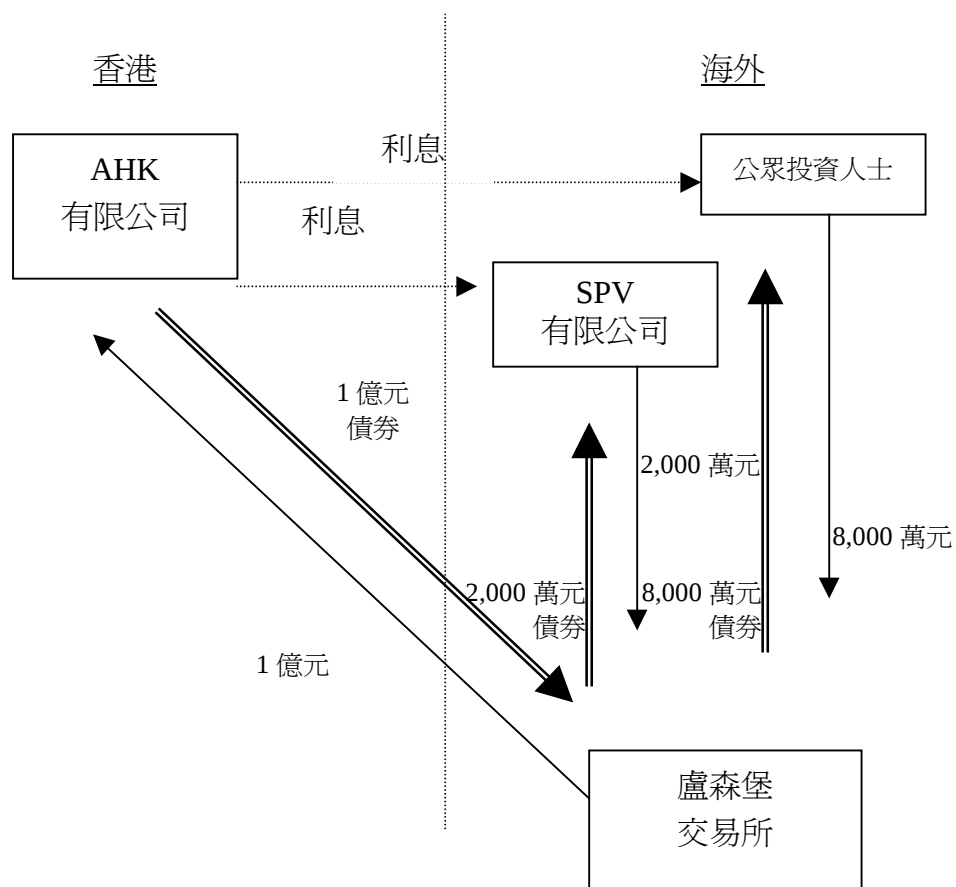
觀察所得

證券業代表提出，實施擬議的第 16(2C)條後，可能會導致跨國大型證券買賣及投資集團在跟查同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買賣方面，出現實際困難。因此，發行人在填寫年度報稅表時便會面對遵行法例的問題。

政府同意，規定證券莊家跟查其同集團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交易，將會十分吃力，而且費用高昂。雖然，當稅務對稱不存在時，付給相聯人士的利息原則上是不應容許扣稅的。有鑑於實行上的困難，而且莊家的莊家活動在集團內引至的利息一般不多，政府同意莊家的莊家活動在集團內引至的利息可免受第 16(2C)條限制。

示例(5) –特設莊家

1. AHK 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經營的公司，以 1 億元購入一項產生收入的資產。以發行債券籌集購買資產的資金，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2. SPV 有限公司是 AHK 有限公司的海外相聯公司，設立目的是安排發行債券。它包銷 AHK 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自此以後，SPV 有限公司買賣該等債券，以提高債券發行的吸引力。
3. 所發行的債券大部分由公眾投資人士認購。SPV 有限公司不時保留該批債券約 20%的持有量。



現行例條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第 16(2)(f)(i)條，AHK 有限公司就整批債券支付的利息，包括向附屬公司 SPV 有限公司支付 SPV 有限公司所持的部分債券的利息在內，都符合資格扣除，原因是債券在稅務局局長就該條法例認可的交易所上市。
- (b) SPV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貸款在盧森堡提取)，無須在香港繳稅。
- (c) 就支付給 SPV 有限公司的利息而言，出現稅務不對稱的情況。就支付給 SPV 有限公司的利息而言，集團整體享受稅務利益。

擬議法例的稅務後果

- (a) 根據擬議第 16(2C)條，AHK 有限公司支付作為 SPV 有限公司所持債權證的利息，將不可扣除，因為這是給相聯人士的利息，而且無須課稅。
- (b) SPV 有限公司不是慣常從事多種證券買賣業務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因此給莊家的豁免不適用於 SPV 有限公司持有的債權證。
- (c) SPV 有限公司向 AHK 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是離岸收入(貸款在海外提取)，無須在香港繳稅。

觀察所得

有部分代表提出，放寬處理集團為提高債券發行的吸引力而進行的真實莊家活動可能是合理的。另外有意見認為第 16(2C)條的效力會有歧視香港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嫌，妨礙他們把海外資金重新投資香港。

政府並不贊成擴闊對莊家的豁免至非證券交易商，理由如下－

- a. 為保障稅收，我們亟需立例不容許扣除支付給相聯人士的利息。
- b. 這樣可以糾正現行第 16(2)(f)條的弊端，該條容許扣除支付給相聯人士的債權證利息，對沒有能力發行債權證集資的中小型公司不公平，造成歧視。

- c. 遵守法例方面理應沒有困難，因此支持豁免莊家活動的理據並不存在。
- d. 按照慣常理解，特設公司並非莊家，因此難以說服別人認同它從事相聯公司發行債券的買賣是真實的“莊家活動”。事實上，沒有客觀準則(有別於受規管莊家的正常業務)區分特設公司的“莊家活動”與其他意圖的交易。
- e. 擴闊豁免範圍令條例易遭濫用，有損整個修訂行動的原定效用。

香港與海外稅管區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的比較

附件 D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日本	香港
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由新加坡居民及常設機構支付(不論是否付給新加坡居民)，或可從源自新加坡收入扣除的利息都被視作爲源自新加坡的利息收入。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向英國以外地區支付的利息，不論是否源自本土，均須繳稅。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由本土居民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或由海外居民支付，在澳洲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數額，亦須以最終預扣稅方式納稅。	所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收入須繳稅。此外，在日本經營業務的貸款人使用在本土業務的貸款所衍生的利息須繳稅。	除財務機構外，只有源自本土的利息是須繳稅的。此外，源自本土利息收入的徵稅亦有很廣泛的豁免，例如，銀行存款的利息一般是可獲豁免繳稅的。
利息支出預扣稅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預扣稅項。	所有公司支付的利息(不論是否付與本土居民)，及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除非貸款是與海外活動有關或是以外幣計算)均須預扣稅項。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須預扣稅項。	所有利息支出均須預扣稅項。	沒有利息支出預扣稅。
給予利息支出作稅務扣減的附加條件	除非已預扣稅項，向新加坡以外地區支付的利息不能扣減。	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扣減 – ➤ 如利息是以商業利率計算 ➤ 在支付利息時已預扣稅項 (或貸款是與海外活動有關或是以外幣計算)	向海外居民支付的利息須受「稀少資本規則」所限制，和須預扣稅項。	向海外有控制權股東支付的利息須受「稀少資本規則」所限制，和須預扣稅項。	➤ 向非財務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如不用納稅的話，不可作稅務扣除。 ➤ 如向財務機構的貸款是由一項相聯人士的存款或借款作擔保，而這項存款或借款的利息是不用繳稅的話，貸款所支出的利息不能扣稅。
稅務對稱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 所有由本土居民或本土業務支付的利息都須繳稅。這可確保不會因爲不對稱的情況而引致稅收	是 (但在例殊情況可獲豁免) – 除了一些豁免情況外(向財務機構的真誠借款，爲指定用途的借款(第

	新加坡	英國	澳洲	日本	香港
	損失。 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爲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	損失。 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爲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	損失。 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爲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	損失。 不過，利息支出的扣減還會受到其他的條件規限，以爲稅收提供最佳的保障。	16(2)(e))和向公眾發行債權證和有市證券的利息)，原意是要維持稅務上的對稱。可是現行的條款容易被刻意的安排繞過，因而對稱的原意不能達成。故此有需要修訂法例以堵塞漏洞。